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
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
的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
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
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
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
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
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包括但不限
于：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
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符合《独立董事办法》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
者深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前款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
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
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
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
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
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
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第十七条 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遵循《公司章
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
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
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
行询问、要求补充资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
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
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
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
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
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
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
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
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
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
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立董事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
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
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
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
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
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
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
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
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
规定相冲突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